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便函[2016]3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